

材化学院学生党务工作中心机构设置及职责 (试行)

“学生党务工作中心”直属于哈尔滨工程大学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党委，由院党委指派党务辅导员担任“学生党务工作中心”日常工作的指导老师，日常管理机构是“学生党务工作中心”。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协助院党委开展学生党建工作，按照上级党组织的部署和要求指导协助各学生党支部开展各项党务工作。

一、组织机构

中心设正、副主任各一名，下设6个干事岗位。

二、工作任期

中心成员任期为一年，一般应在每年的九月完成年度换届工作。

三、考核加分

学院党委每半年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对党务中心成员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合格者，可开具任职证明，中心主任、副主任可享受主席、副主席级加分；干事享受部员级加分。党支部书记可兼任党务中心的负责人。以上人员可优先参与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评选。对于履职不到位的党务中心成员，取消加分和优先评优资格。

四、部门职责

1、中心主任

- (1) 统筹并主持中心的各项日常工作；
- (2) 负责组织并主持部长工作会议，落实学院党委和党务辅导员布置的其它工作任务，听取党务中心各部门的工作汇报，并部署和

协助各学生党支部开展各项党务工作；

(3) 指导并监督各部门工作及活动的开展情况；

(4) 定期组织召开主任会议，研究和分析每一阶段的工作情况，落实措施，总结经验教训，制订党务中心工作计划；

(5) 了解掌握党务中心干部的思想情况，协调党务中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且要定期向党务辅导员汇报工作，并听取工作指导意见；

(6) 健全和完善党务中心内部工作制度。

2、中心副主任

(1) 主动协助主任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向主任汇报所分管部门的工作情况；

(2) 负责对党务中心成员进行考核评定工作；

(3) 协助做好党务中心的自身建设；

(4) 必要时由主任指定的副主任代替主任行使职权。

3、干事

(1) 负责党务中心各类会议的召集，做好会议记录；

(2) 协助学院党委开展学生党支部支委培训工作；

(3) 协助学院党委开展发展党员工作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

(4) 负责学院学生党支部活动的宣传报道；

(5) 完成学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